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现场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30 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强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4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46,818,13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1 人，代表股份 37,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

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②选举吕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③选举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④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⑤选举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⑥选举俞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⑦选举杨希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张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②选举朱仁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246,818,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韦 笑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朱佳楠 \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